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修订前后的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对照表

细则 章节号	原细则条款	修改后条款
细则名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细则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十条	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股东投票权不得交叉使用。	选举两个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股东投票权不得交叉使用。
第十五条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

	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i>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i>
--	----------------------------	--

本次公司章程细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